

100005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公司代號：892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8921)

112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s://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135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電子投票平台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注意 事 項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號	8921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原登記匯款帳號	沈氏藝印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郵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上列帳號若為股東以書面申請登記者，確認無誤後免寄回，股東如欲變更登記帳號者，請於112年陰曆正月初前函寄新銀行帳號及姓名或蓋章等回永豐金證券處理。 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以書面申請登記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曾以書面申請登記之股東，屆時將以陰曆正月初戶口彙集結算所提供之股東最新異動帳戶(基本資料...等更新日在後者)中登記之銀行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簽名或蓋章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聯絡電話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印 鑑	
戶籍地			
通訊處			
出生日期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國籍	內部代號：8921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貴股東如欲查詢股東會相關事宜，歡迎
使用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語音查詢系
統，請撥：

☎ (02)2361-1818按1

(輸入股票代碼：8921)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 貴公司112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擬具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 ○1.承認○2.反對○3.棄權書及財務報表。 2.擬訂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 ○1.承認○2.反對○3.棄權案。 3.選舉本公司第14屆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 4.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 ○1.贊成○2.反對○3.棄權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沈 氏 藝 術 印 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檢舉選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一千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8921) 沈氏藝印
簽名或蓋章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姓名或名稱	簽 名 或 蓋 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簽 名 或 蓋 章				
姓名或名稱	簽 名 或 蓋 章				
或身分證字號	簽 名 或 蓋 章				
住址	簽 名 或 蓋 章				

112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 常會
時間：1 1 2 年 6 月 3 0 日 (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民族街5號3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土城區民族街5號3樓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 報告事項：1.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2.審計委員會111年度查核報告案，敬請鑒察。3.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鑒察。4.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鑒察。5.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敬請鑒察。
- (二) 承認事項：1.擬具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2.擬訂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 (三) 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第14屆董事四席及獨立董事三席
- (四) 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 二、本公司擬自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504元。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而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額，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5月2日起至112年6月30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本次選任第十四屆董事七席(含三名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為：【董事：1.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剛、2.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壽川、3.沈哲煌、4.蔡明輝】、【獨立董事：1.陳俊男、2.陳清河、3.王韋堯】，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六、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就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q5>)下載議事手冊參閱。
- 七、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05月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本次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112年05月31日至112年06月27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一、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貴股東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12 年 6 月 30 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 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凱基證/凱基証/凱基證券/凱基証券/凱基證卷)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剛 2.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壽川 3.沈哲煌 4.蔡明輝 獨立董事 1.陳俊男 2.陳清河 3.王韋堯	1.堅持專業經營理念， 忠實執行職務，確保 公司永續經營。 2.提高公司核心價值， 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 目標。 3.重視風險管理，強化 公司治理，遵循各項 法令規章，善盡社會 責任。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 5樓 電話：02-23892999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全省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註：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註：3.徵求期間自112年5月30日至112年6月21日止(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
貴公司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
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
利。
此致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